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1-032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世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含孙公司）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续期授信重新提供的担保），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担保情况及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要求，在不同子公司之间调整担保额度，并根据实际情况调减担保总额，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阜阳博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水务”）向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颍东农商银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3 年，公司拟对博源水务本次贷款的申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公司、博源水务的股东安徽晶宫绿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晶宫绿建集团”）、阜阳市东建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市政园林公司”）与颍东农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044380520212102011，以下简称“本合同”），各方均为博源水务本次贷款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阜阳博源水务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29日	注册地点	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经济开发区富强路徽清科技园科技楼A1栋7楼705室	
注册资本	8,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崇伟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占比 37.95%，安徽晶宫绿建集团持股占比 37.19%，阜阳市政园林公司持股占比 24.10%，湖南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0.76%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环保设施运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专项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等业务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2019年度	2020年9月末/2020年1-9月	
	总资产	13,652.91	25,421.98	
	净资产	6,298.27	8,299.16	
	负债总额	7,354.64	17,122.82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2.41	-24.14	
	净利润	-1.91	0.89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正在履行的诉讼	否			

注：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

债权人（甲方）：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安徽晶宫绿建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阜阳市东建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证范围、最高限额及主债权确定期间

① 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助拍费、保全费、诉讼或仲裁费、送达费、执行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② 本最高额保证项下所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叁仟万。

③ 只要债权发生时间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即便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利息、费用等的实际发生时间或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时间超过债权确定期间，相应债权仍在最高额保证担保范围之内，乙方同意这部分债权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3）保证方式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起算日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方式确定。

3、相关说明：根据颍东农商银行的要求，公司和博源水务的另两方股东安徽晶宫绿建集团、阜阳市政园林公司为博源水务本次贷款的申请均提供最高额担保。博源水务的股东之一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未提供担保。湖南博世科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不参与博源水务的日常经营及管理，不会对本次担保事项造成任何重大影响，湖南博世科亦不向公司及博源水务提供反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 309,604.22 万元、225,204.43 万元，分别占 2019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72.96%、125.81%，全部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亦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044380520212102011）。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